

附件 4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黑龙江省财政扶贫动态监控平台绩效监管工作操作规范》有关要求，我市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宁安市三陵乡八家子秸秆压块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由于近年来秸秆禁燃政策的实施，导致秸秆大面积滞留农田，该项目既解决了秸秆处理问题又可以促进农民增收，一举多得。1 吨秸秆可减少 1.1 吨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秸秆制作成颗粒燃料，1 公斤干秸秆可转化成 3037 千卡热量，对保护生态环境有着重要意义，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预计年纯利润 77 万元。200 万元扶贫资金用于建设 2 处库房、地面硬化、购置打包机、粉碎机等相关设备。扶贫资金以入股合作、固定收益的方式投入，以负责人自家固定资产为抵押，采取乡镇经营管理部门按月审计来监督项目管理运营情况。同时市政府承诺帮助提供产品销路，确保了项目运营风险最低。每年可直接扶持贫困户 50 户，年底享受分红，户均年可增收 4000 元。

宁安市宏瑞玉米专业合作社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了宁安市三陵乡人民政府拨给的 200 万元扶贫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生产秸秆压块所需的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各贫困县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由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紧密结合当地脱贫攻坚规划等，对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扶贫等分类、分项设定详细的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综合来看，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一是完成各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二是完成贫困村、贫困县脱贫摘帽任务；三是保证扶贫效果的连续性。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单位宁安市宏瑞玉米专业合作社的绩效总体目标是：

1、入股建设支持宁安市三陵乡八家子秸秆压块合作社发展秸秆压块

产业；

2、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504 人，带动贫困户增收 2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就是全面贯彻落实扶贫办、市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精准，规范考核，突出成效，强化监管，扎实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充分调动县（市、区）加强资金管理的积极性，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重点绩效评价的对象：宁安市三陵乡八家子秸秆压块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

此次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资金是纳入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监控平台的 2019 年度重点扶贫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监[2020]5 号文件，《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将财政扶贫资金作为评价对象，对原有指标进行了调整、补充，并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2019 年度扶贫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附表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由资金安排分配情况、资金监督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三部分构成。其中包括：

1、决策（15 分），该项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此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25 分），该项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此指标主要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产出（30分），该项一级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此指标主要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效益（30分），该项一级指标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此指标主要反映对应产出指标的效益指标，对应产出指标的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1. 全面自评。各市县对照指标表中相关指标，整理准备相关材料、数据，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和具体绩效等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填写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2. 重点评价。由第三方机构组成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托自评情况开展重点评价，填写评价指标表，制作工作底稿，收集佐证材料。评价的方法步骤包括：

（1）听取情况介绍，获取一手资料。听取当地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存在问题等具体工作情况。

（2）查阅资料，全面摸排情况。结合贫困地区自查情况，通过查阅项目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相关会计档案，了解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报账和会计核算情况；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检查项目分红情况及扶贫效果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宁安市宏瑞玉米专业合作社的得分为91分。

1. 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对宁安市三陵乡八家子秸秆压块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分91分。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及评价等级上看，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较好，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基本能够实现绩

效目标，按时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贫困户满意度较高。主要在以下方面有力地提升了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1) 资金管理比较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并按照管理办法合理、规范的安排使用。

(2) 优选帮扶主体，提升扶贫效果。各贫困县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扶贫资金能够有效使用，取得良好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15 分，其中：

1、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项目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23 分，其中：

1、资金管理，该项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这三方面进行评价。该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17 分。

扶贫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由宁安市三陵乡人民政府转入宁安市宏瑞玉米专业合作社的银行账户上。

预算执行：宁安市宏瑞玉米专业合作社已将拨入的扶贫资金全部用于修建库房及设备的购置。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宁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扶组办发[2019]1 号文件、宁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扶组办呈[2019]2 号文件、宁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宁安市财政局宁扶办联字[2019]1 号文件中使用计划的要求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但在原始凭证的收集上有欠缺，大部份设备及修建支出无正规发票，依据宁安市华宇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价格入账。

2、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负责人应尽量收集完整原始凭证，避免出现白条子现象。该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25 分，其中：

1、产出数量指标，该项指标主要从实际完成率进行评价。该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7 分。

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的人数为 1504 人，实际分红人数为 100 户 289 人；

2、产出质量指标，该项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率进行评价。该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9 分。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100%，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由宁安市三陵乡人民政府转入宁安市宏瑞玉米专业合作社在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开立的 390010122000068989 号银行账户上。

3、产出时效指标，该项指标主要从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该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6 分。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给宁安市宏瑞玉米专业合作社，及时率是 100%。

4、产出成本指标，该项指标主要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进行评价。该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该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28 分。

1、经济效益指标：宁安市宏瑞玉米专业合作社 2019 年实现了收入 285 万元，利润 107.20 万元，并已将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分红款 2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转入宁安市扶贫办的 23110121012000127 账户上（扶贫办 2019 年 12 月 21 号凭证），是用法人白书波的银行卡转入的，而不是合作社的银行账户转出的。

2、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为 1504 人，分红人数为 100 户 289 人。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资产入股贫困人口对此项目较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存在账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宁安市宏瑞玉米专业合作社在使用扶贫资金过程中，应加强财务管理，所有支出都应该开具正规发票，不能仅以评估价值入账。单位所有的

收支业务应通过合作社的银行账户进行收付，减少使用个人账户收支的情况。付给扶贫办的分红款也是通过法人白书波的个人银行卡支付的，以后应避免出现这种情况。

2、应加强项目前期、项目中期、项目后期的管理。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确保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及有效利用。
2.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特别是对实施主体的选择与监督，以及对项目质量与实施进度的把控等方面，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坚持项目后期跟踪，及时发现和了解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增强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4. 要紧密结合产业发展，~~扶贫产业双促进~~。
5. 要充分考虑项目风险，~~预防管理两不误~~。

建议宁安市宏瑞玉米专业合作社~~应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财务人员按制度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5

2019度市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抽查问题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财政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市、区)主管 部门	主管科(股)	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分析	已整改情况
1	2019年宁安市三陵乡八家子桔杆压块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宁安市农业委员会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04人，分红人数为100户289人，每户2000元，共分红20万元。	2019年资金绩效评价信息录入时存在带贫困户数有误，数据不准确，2019年数据评价平台所有数据已经封锁，数据无法更新
2	2019年宁安市北域珍奇山林食品电商扶贫项目	宁安市农业委员会		1. 2019年亏损47.7万元，合作社应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效益，带动贫困户增收 2. 2019年9月25日汇入扶贫款10万元（以李斌个人卡汇入扶贫办帐户） 3. 扶贫办给25户85人分红，每户2000元，共分红20万元。	2019年资金绩效评价信息录入时存在带贫困户数有误，数据不准确，2019年数据评价平台所有数据已经封锁，数据无法更新
3	2019年宁安市道地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产业扶贫项目	宁安市农业委员会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为877人，明细表人数为186户492人，每户1000元，共分红18.6万元。 2. 道地药材已将19.2万元付给扶贫办，扶贫办分配分红资金18.6万元。	2019年资金绩效评价信息录入时存在带贫困户数有误，数据不准确，2019年数据评价平台所有数据已经封锁，数据无法更新
4	2019年宁安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农财股		1. 根据黑林草联发【2019】36号文件规定，护林员聘用时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工资按季度发放，林草局计划于2020年7月31日之前发放135730元护林员工工资。	林草局计划于2020年7月-8月陆续发放135730元护林员工工资。

联系人：

备注：填不下可加栏。